云阳发改投〔2023〕848号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云阳县城区青龙-盘石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

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云阳县城区青龙-盘石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投资概算的请示》（云阳住房城乡建委函〔2023〕397号）收悉。根据县住房城乡建委《关于云阳县城区青龙-盘石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云阳住房城乡建委函〔2023〕396号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、方法和定额。现就云阳县城区青龙-盘石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投资概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云阳县城区青龙-盘石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

二、项目业主：云阳县城市排水事务中心

三、项目代码：2310-500235-04-01-775871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实施城区排涝通道改造13.45公里，其中改造排洪涵道4.12公里，包含1m\*1m管涵1.28公里，2m\*2m箱涵0.46公里，3m\*3m箱涵0.97公里，2m\*3m箱涵0.82公里，3m\*4m箱涵0.59公里；箱涵清淤疏浚9.33公里。新建排洪沟2.6公里，4m\*4m箱涵排洪通道0.78公里等。

五、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6281.4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13025.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50.3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206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请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规模和标准，确保不突破核定的总投资概算。

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3年11月9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水利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统计局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